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学办发〔2026〕27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通知

各学院：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规定，按照《关于 2026 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的通知》（京教资财〔2026〕76号）要求，现就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毕业当年，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签订的就业协议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包括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符合补报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可以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提出补报申请。

二、资助金额上限

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资助。申请补报的毕业生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标准予以资助。

三、申报和资金发放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学校、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逐级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应届毕业生，自申请后的第2年开始，提交在职在岗确认表以供确认其在职在岗情况，确认在职在岗的，按照资助资金总额33%、33%、34%的比例分3年发放资助金。对于审核通过的往届毕业生，通过北京市资格审核后的第2年开始，在确认其在职在岗情况后，根据已毕业年限及在岗年限对应资助资金总额的比例获得资助。

四、材料提交要求

（一）2026年毕业生申请流程

1. 符合《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附件 1）条件的学生提交以下材料至学院：

（1）《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2）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用红头文件等

②就业证明（参考附件 3）

（3）申请补报的往届毕业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学院出具的认定情况报告（参考附件 4）。

2. 学院初审。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在附件 2 和附件 4（如有）加盖公章。9 月 14 日 17:00 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学生处（2 号办公楼 315）。

3. 学校复审。学校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录入系统。

4.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

（二）往年审核通过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流程

2024 年及 2025 年审核通过的学生，需进行在职在岗确认，填写基层就业在职在岗情况表（附件 5）。扫描后于 9 月 14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bfuzz@bjfu.edu.cn。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握政策对象和条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知晓政策，及时完成申报，尽量避免漏报。

联系人：唐老师、黄老师 010-62336036

附件：

1.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2.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就业证明（模板）
4. 补报毕业生认定情况报告（模板）
5. 基层就业在职在岗情况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9 月 3 日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主动公开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
